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育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1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張育豪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」是法院裁定沒入具保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尚在逃匿中為要件。故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若於法院裁定前業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謂其逃匿而仍予裁定沒入保證金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於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朴簡字第515號判決有罪確定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嗣聲請人發函通知受刑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到案接受執行，然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經警執行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證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㈢惟受刑人已自115年9月15日起業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1份可參，是受刑人既已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而受國家機關合法拘束人身自由，已非處於逃匿狀態，自與刑事訴訟法關於沒入保證金所要求之「被告逃匿」要件不符，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